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3号楼卫生间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号楼卫生间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1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.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注册 登录 小微企业库

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北京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110228MA01DP82J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成立日期：	2018年08月01日
注册资本：	9416万人民币	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
所属行业：	建筑业		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不属于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SC[2021]0305 第(1)包

北京锐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